

同泰慧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同泰慧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同泰慧择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805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1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同泰慧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泰慧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该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 是

申购起始日 2019年12月18日

赎回起始日 2019年12月18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年12月18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同泰慧择混合A 同泰慧择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050 008051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投资者范围指符合法律法规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目前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或其他销售机构首次和追加申购本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直销柜台仅开放机构投资者的开户及申购申请，原则上不接受个人投资者委托。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基金投资人在单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不低于10份，若由于基金份额减少类业务（如赎回、转换转出等）导致投资人单个交易账户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人在该账户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本基金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设上限，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 < 100 万 1.50%

100 万 ≤ M < 200 万 1.00%

200 万 ≤ M < 500 万 0.30%

M ≥ 500 万 每笔 1000 元

备注：M 为基金申购金额（含申购费），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立，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对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将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投资人在单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不低于 10 份，若由于基金份额减少类业务（如赎回、转换转出等）导致投资人单个交易账户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0 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人在该账户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 A、C 类份额持有人收取不同的赎回费。

（1）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 < 7 日 1.50%

7 日 ≤ N < 3 个月 0.75%

3 个月 ≤ N < 6 个月 0.50%

N ≥ 6 个月 0.00%

备注：N 为基金份额持有期限，针对持有期限而言，1 个月指 30 日。

对持续持有 A 类基金份额时间少于 1 个月的投资人，将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 A 类份额时间大于等于 1 个月但少于 3 个月的投资人，将赎回费总额的 75% 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 A 类份额时间大于等于 3 个月但少于 6 个月的投资人，将赎回费总额的 50% 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 A 类份额时间大于等于 6 个月的投资人，不收取赎回费用。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 < 7 日 1.50%

7 日 ≤ N < 1 个月 0.50%

N ≥ 1 个月 0.00%

备注：N 为基金份额持有期限，针对持有期限而言，1 个月指 30 日。

对持续持有 C 类基金份额时间少于 1 个月的投资者，将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 C 类份额时间大于等于 1 个月的投资者，不收取赎回费用。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 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 T+7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

(3) 在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的有关条款处理。

(4)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将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已开通此业务的销售机构办理，具体业务规则以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1) 同泰基金网上交易平台

交易网站：www.tongtaiamc.com

客服电话：400-830-1666

(2) 同泰基金直销交易平台

名称：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 5001 号深业上城(南区)T2 栋 41 层

法定代表人：马俊生

联系人：吴宇擎

电话：0755-23537896

传真：0755-23537806

网址：www.tongtaiamc.com

6.2 其他销售机构

(1) 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联系人：赵杨

联系电话：0755-22166574

客服电话：95511

传真：021-50979507

网址：bank.pingan.com

(2) 名称：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 10 栋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金座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陈宏

联系人：兰薇

客服电话：95357

网址：www.xzsec.com

(3) 名称：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 57 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 57 层

法定代表人：刘加海

联系人：刘闻川

联系电话：021-20515385

传真：021-68408217-7517

客服电话：400-820-9898

网址：www.cnhbstock.com

（4）名称：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二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谭晨颖

联系电话：021-54509977

传真：021-54660501

客服电话：95021

网址：www.1234567.com.cn

（5）名称：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 1513 室

办公地址：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 1513 室

法定代表人：陈皓

联系人：张萌

联系电话：010-58349088

客服电话：4006997719

公司网站：www.xiquefund.com

（6）名称：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1 号 11 层 1108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 号院 2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联系人：宋子琪

联系电话：010-56251471

传真：010-62680827

客服：400-619-9059

网址：www.hcjijin.com

（7）名称：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1201-1203 室

法定代表人：肖雯

联系人：熊艳芳

联系电话：020-89629099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传真：020-89629011

网址：www.yingmi.cn

（8）名称：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文二西路 1 号 903 室
办公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同顺街 18 号同花顺大楼
法定代表人：吴强
联系人：洪泓
联系电话：0571-88911818-8659
客服电话：4008-773-772
传真：021-68596919
网址：www.5ifund.com

(9) 名称：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 969 号 3 幢 5 层 599 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 18 号黄龙时代广场 B 座
法定代表人：祖国明
联系人：韩爱彬
客服电话：4000-766-123
公司网址：www.fund123.cn

(10) 名称：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196 号 26 号楼 2 楼 41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1118 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 903~906 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人：高源
联系电话：021-36696312
客服电话：400-700-9665
传真：021-68596919
网址：www.ehowbuy.com

(11) 名称：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 526 号 2 幢 220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267 号陆家嘴金融服务广场二期 11 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联系人：党敏
联系电话：021-20691869
客服电话：400-820-2899
传真：021-20691861
网址：www.erichfund.com

(12) 名称：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707 号 1105 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707 号 1105 室
法定代表人：马永谱
联系人：卢亚博
联系电话：021-50701003
客服电话：021-50701003
传真：021-50701053
网址：www.licaimofang.cn

(13) 名称：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民田路 178 号华融大厦 27 层 2704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 28 号富卓大厦 A 座 6 层

法定代表人：洪弘

联系人：文雯

联系电话：010-84463101

客服电话：400-166-1188

公司网址：8.jrj.com.cn

（14）名称：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 360 弄 9 号 3724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 1687 号 2 号楼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联系人：李娟

联系电话：400-821-5399

客服电话：400-821-5399

公司网址：www.noah-fund.com

（15）名称：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高德置地广场 F 座 18、19 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3 号高德置地广场 E 座 12 楼

法定代表人：罗钦城

联系人：甘蕾

联系电话：020-38286026

客服电话：95322

公司网址：www.wlzq.cn

（16）名称：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09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法定代表人：王之光

联系人：程晨

联系电话：400-821-9031

客服电话：400-821-9031

公司网址：www.lufunds.com

（17）名称：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277 号 3 层 310 室

办公地址：上海长宁区福泉北路 518 号 8 座 3 层

法定代表人：尹彬彬

联系人：陈东

联系电话：021-52822063

客服电话：400-166-6788

公司网址：www.66liantai.com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其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ongtaiamc.com）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